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40 号），本公司将调入创新层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,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,000 万元。

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40 号）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